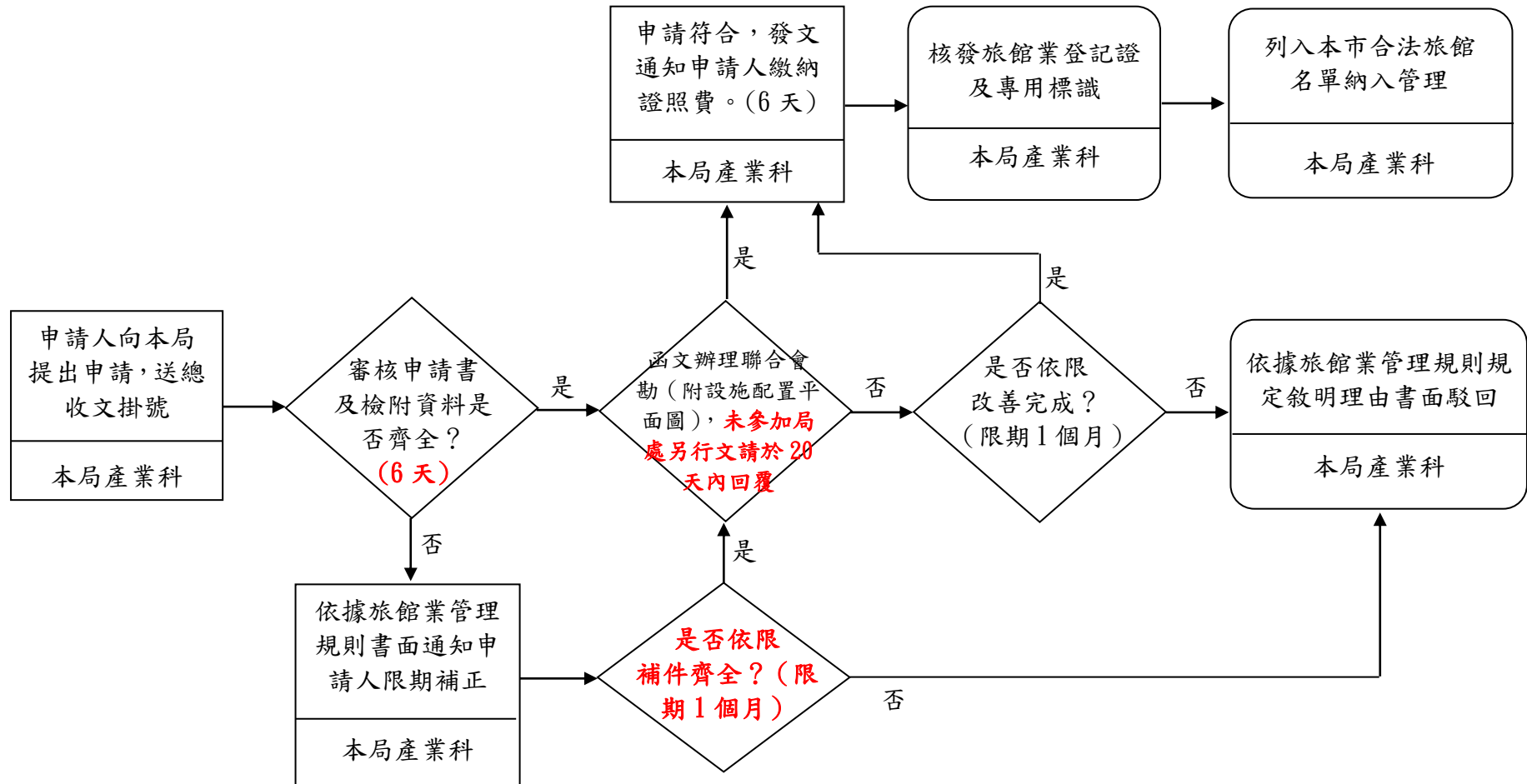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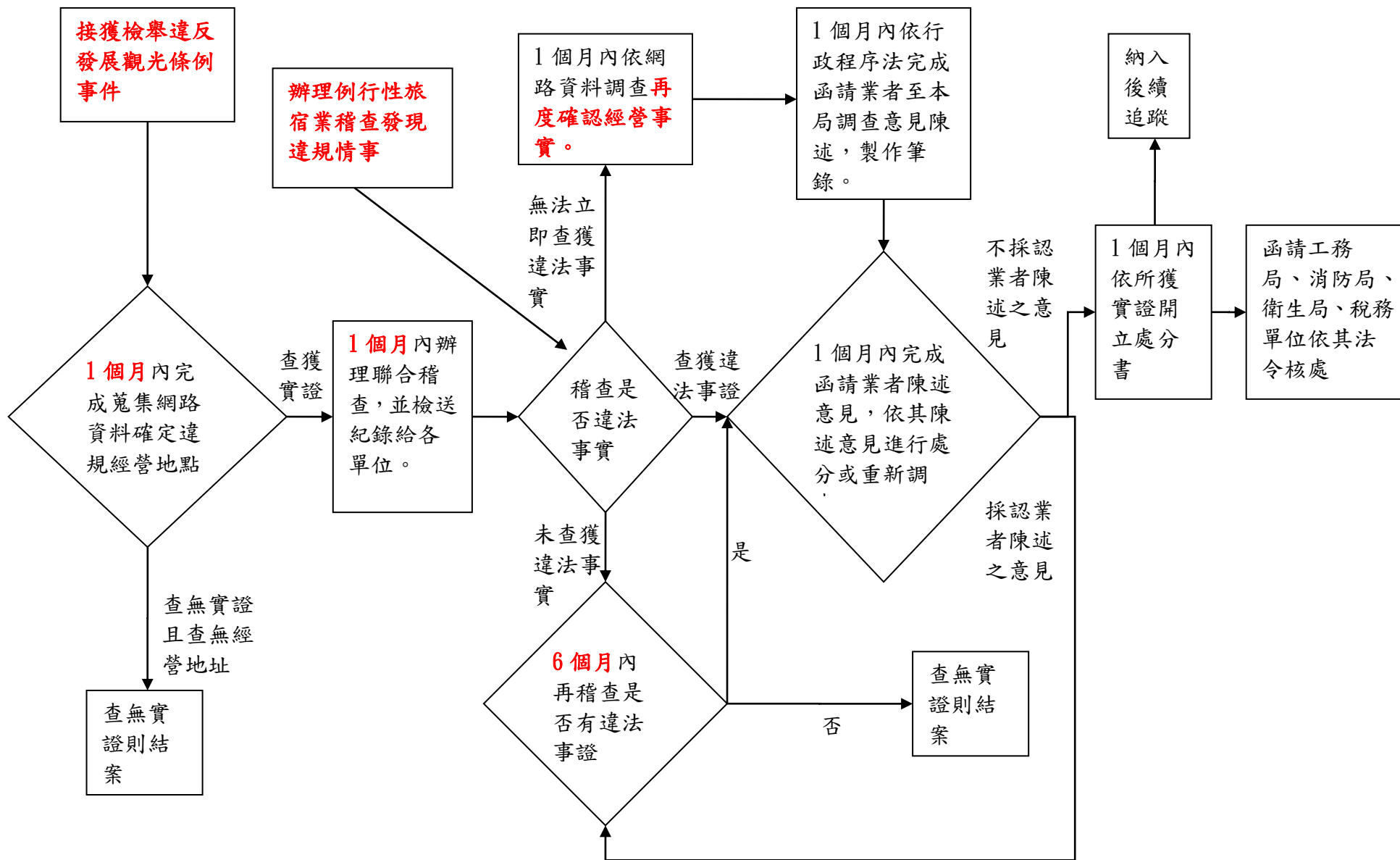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旅宿業設立登記暨管理作業流程圖(B001)



高雄市旅宿業設立登記暨管理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程序	風險控制	控制重點	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
<p>一、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旅宿業設立登記，本科送總收文掛號(1天)。</p> <p>二、審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全(6天)。</p> <p>三、若資料不齊，限期1個月內補正。</p> <p>四、書面資料無誤，函文辦理聯合會勘(附設施配置平面圖)，未參加局處行文回覆(限20天內)。</p> <p>五、申請人依據會勘結果改善(給予1個月期限)。</p> <p>六、改善通過，核發旅宿業登記證(6天)。</p>	<p>申請案無法符合各管相關規定之風險。</p>	<p>一、確認申請人是否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及旅宿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p> <p>二、由各權責單位確認建管、衛生、消防及旅館、民宿基本設備等是否符合規定。</p>	<p>一、參考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觀光條例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3. 民宿管理辦法 <p>二、使用表單</p> <p>旅館、民宿業設立登記申請書</p>

高雄市旅宿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稽查裁罰作業流程圖(B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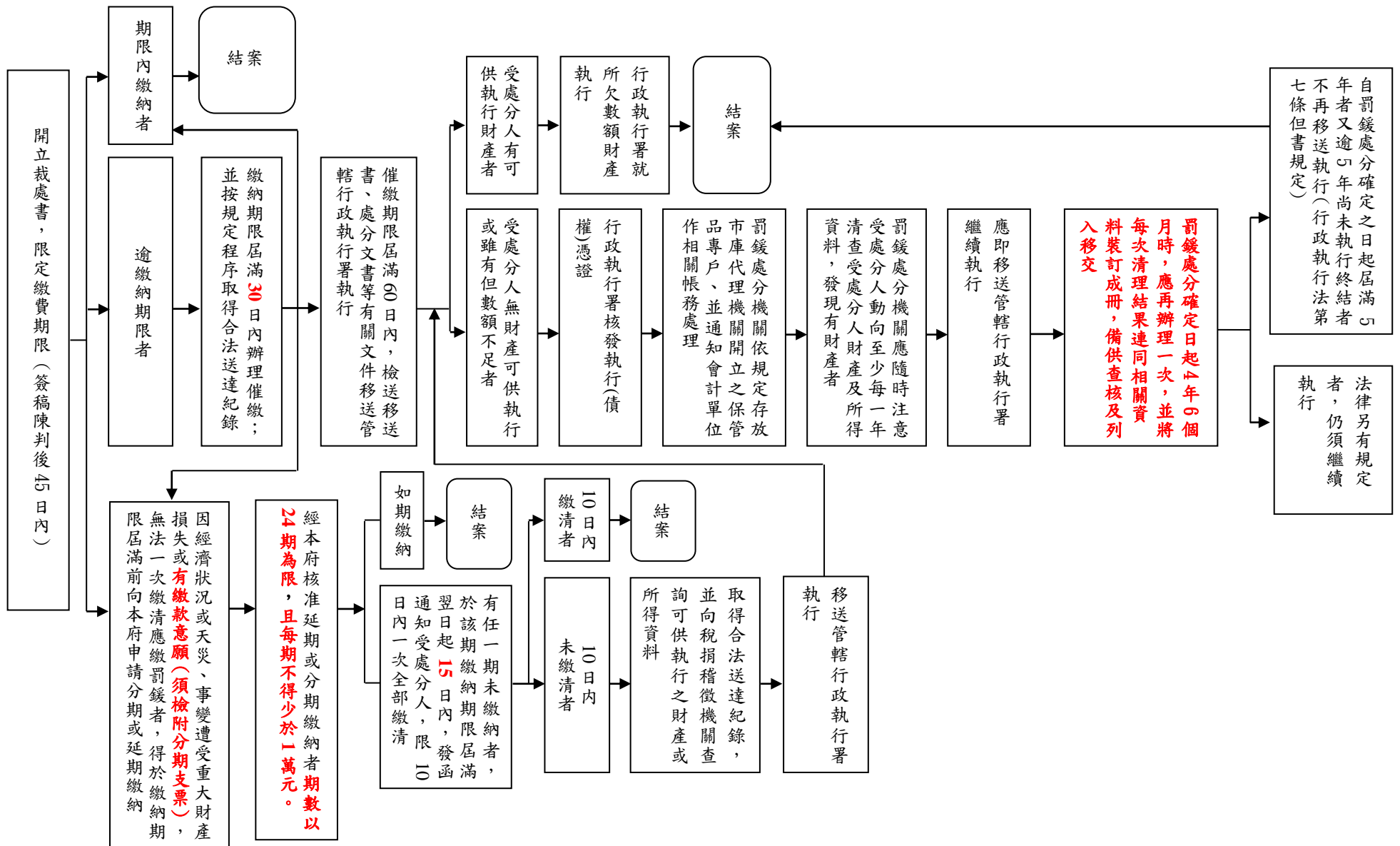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旅宿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稽查裁罰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程序	風險控制	控制重點	參考法令使用表單
<p>一、接獲檢舉或發現違規情事，1個月內完成蒐集網路資料確定違規營業地點後，於1個月內完成邀集相關單位聯合稽查，蒐集違規事證。</p> <p>二、稽查後檢送紀錄給各相關單位，請依各管權責處理。</p> <p>三、查獲違規事證，於1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請業者依限（文到次日起10日內）提出裁罰前意見陳述。</p> <p>四、業者陳述理由不成立者或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於1個月內開立處分書。</p>	<p>一、蒐集資料正確性之風險。</p> <p>二、逾期未開立處分書之風險。</p>	<p>一、接獲檢舉或發現違規情事，1個月內蒐集網路資料確定違規營業地點後並邀集相關單位聯合稽查，蒐集違規事證。</p> <p>二、查獲違規事證，於1個月內請業者依限提出裁罰前意見陳述。</p> <p>三、業者陳述理由不成立者或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於1個月內開立處分書。</p>	<p>一、參考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觀光條例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3. 民宿管理辦法 4.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5. 訴願法 6. 行政訴訟法 <p>二、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聯合查報旅館、民宿現場記錄表 2. 意見陳述書籍送達證書 3. 高雄市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

備註：以上若遇緊急案件則優先排入稽查，並視業務執行情形酌予機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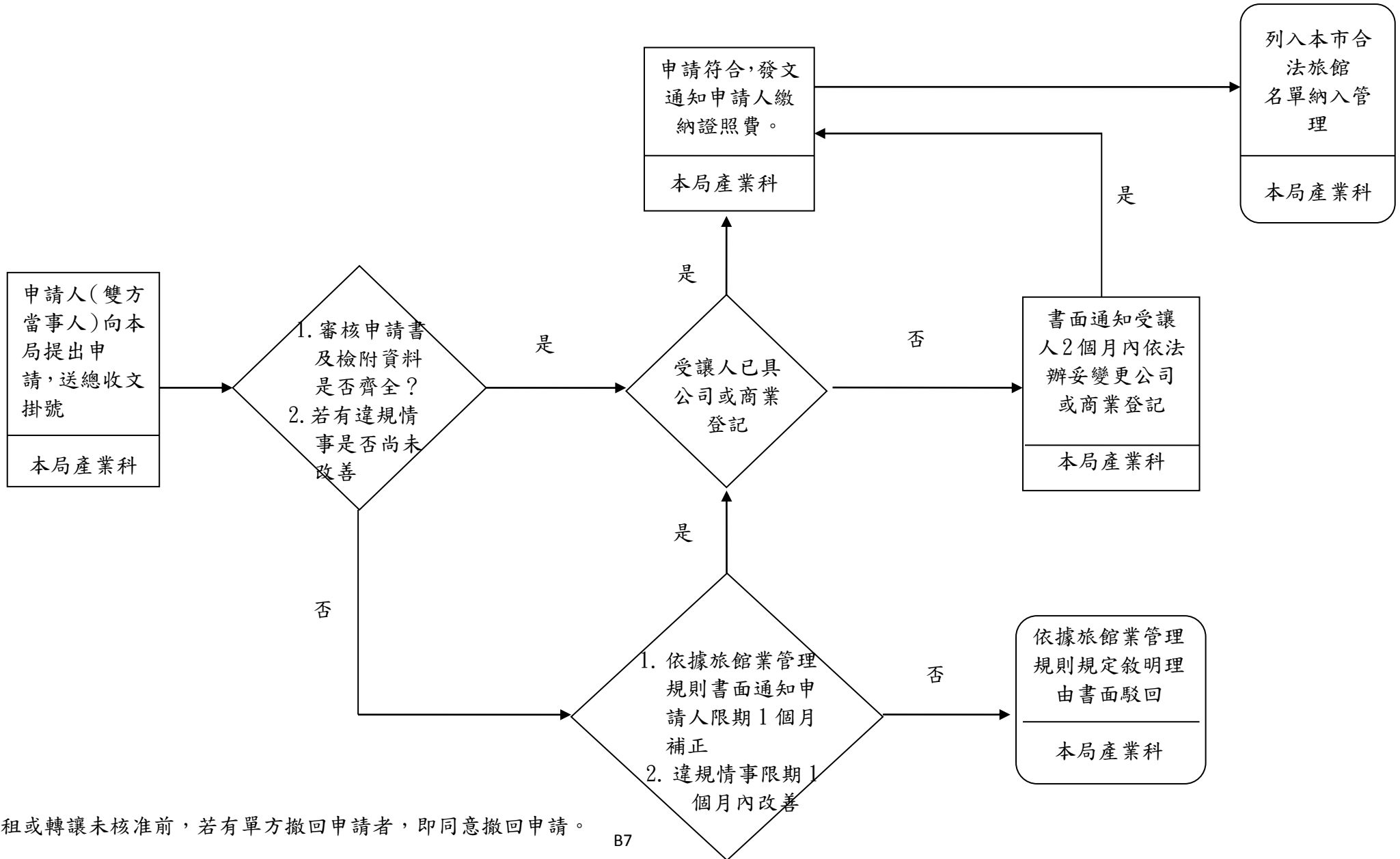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旅宿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後催繳作業流程圖(B003)



高雄市旅宿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後催繳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程序	風險控制	控制重點	參考法令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款期限屆滿未繳納者，辦理催繳。 2. 因經濟狀況或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有繳款意願（須檢附分期支票），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者，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期數以 24 期為限，且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 1 萬元。 3. 罰鍰逾期不繳者，經催繳程序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4. 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但數額不足者，行政執行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每年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發現有財產者應即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繼續執行。 5. 有任一期末繳納者，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15 日內，發函通知受處分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6. 罰鍰處分確定日起 4 年 6 個月時，應再辦理一次，並將每次清理結果連同相關資料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移交。 7. 自罰鍰處分確定之日起屆滿 5 年者又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移送執行(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但書規定)。 8. 法律另有規定者，仍須繼續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罰鍰逾期不繳者，催繳程序及強制執行之風險。 2. 債權憑證管理與再移送強制執行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分書繳款期限為簽奉核准處分日起 45 日內。 2. 繳款期限屆滿 30 日內辦理催繳。 3. 經催繳程序仍不繳納，查詢財產與所得相關資料，於催繳期限屆滿 60 日後檢送移送書、處分文書等有關文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4. 對於執行署所送之債權憑證，每年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發現有財產者應即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繼續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觀光條例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3. 民宿管理辦法 4.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5. 訴願法 6. 行政訴訟法 二、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聯合查報旅館、民宿現場記錄表 2. 送達證書 3. 高雄市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

高雄市旅館業出租或轉讓作業流程圖(B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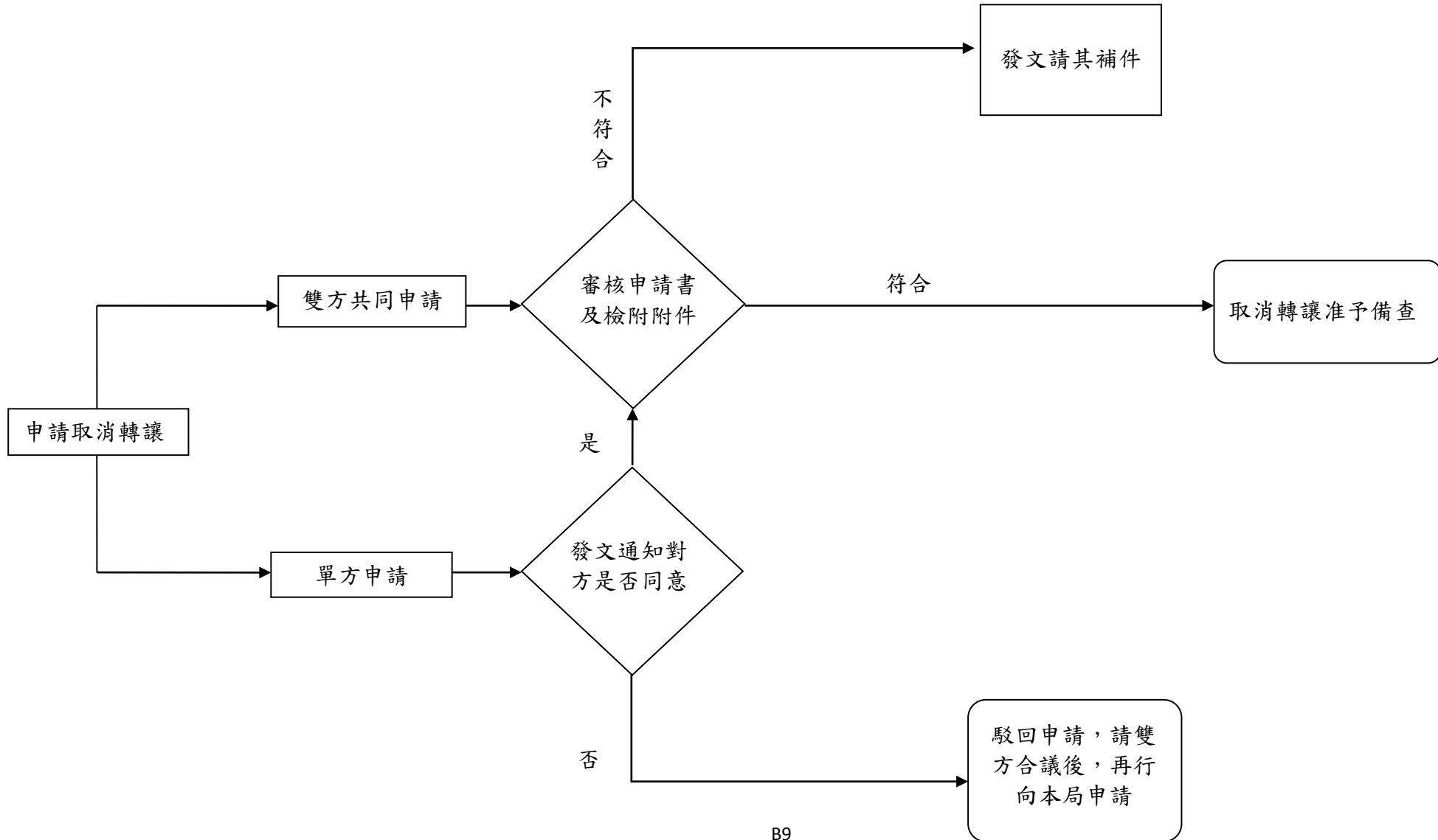


註：出租或轉讓未核准前，若有單方撤回申請者，即同意撤回申請。

高雄市旅館業出租或轉讓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程序	風險控制	控制重點	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
<p>一、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旅館業出租或轉讓，本科送總收文掛號(1天)。</p> <p>二、審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全(15天)。</p> <p>三、若資料不齊，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1個月補正。</p> <p>四、是否有違規情事尚未改善。</p> <p>五、若有違規情事限期1個月內改善。</p> <p>六、若逾期限未補正資料或未完成違規情事改善，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敘明理由書面駁回。</p> <p>七、受讓人是否已具公司或商業登記。</p> <p>八、若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書面通知受讓人2個月內依法辦妥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p> <p>九、審核通過，核發旅館業登記證(10天)。</p>	<p>申請案無法符合各管相關規定之風險。</p>	<p>一、確認申請人是否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出租或轉讓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p> <p>二、由各權責單位確認建管、衛生、消防及旅館基本設備等是否符合規定。</p>	<p>一、參考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觀光條例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p>二、使用表單</p> <p>旅館業出租或轉讓申請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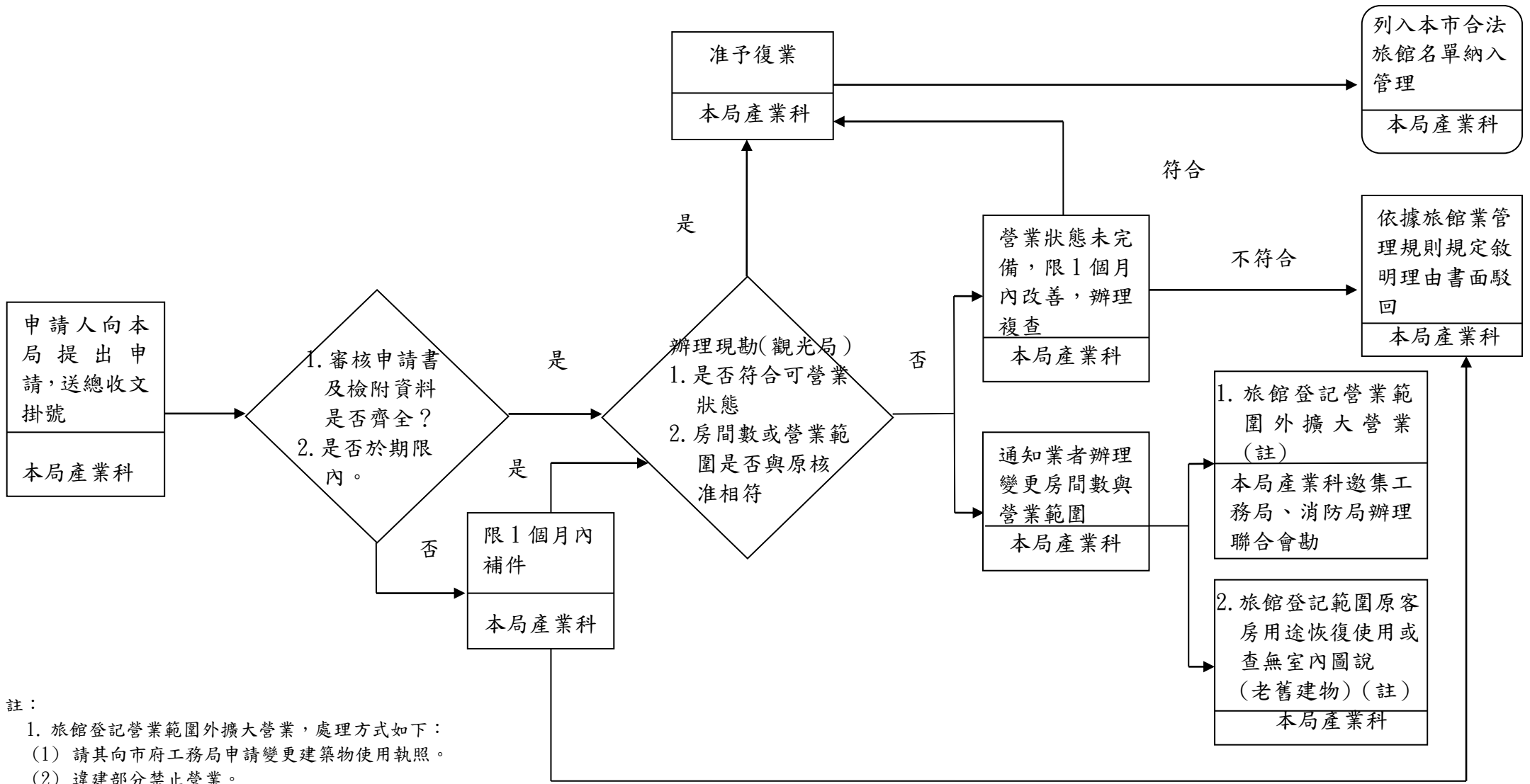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旅館業核准轉讓前取消轉讓作業流程圖(B005)



高雄市旅館業核准轉讓前取消轉讓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程序	風險控制	控制重點	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
<p>申請取消轉讓</p> <p>一、雙方共同申請</p> <p>(一)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旅館業同意轉讓前取消轉讓作業，本科送總收文掛號(1 天)。</p> <p>(二) 審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全(15 天)。</p> <p>(三) 若資料不齊，限期 1 個月內補正。</p> <p>(四) 審核通過，取消轉讓准予備查(10 天)。</p> <p>二、單方申請人</p> <p>(一)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旅館業同意轉讓前取消轉讓作業，本科送總收文掛號(1 天)。</p> <p>(二) 發文通知對方是否同意辦理轉讓(15 天)。</p> <p>(三) 審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全，若資料不齊，限期 1 個月內補正。</p> <p>(四) 對方同意且資料齊全，審核通過，取消轉讓准予備查(10 天)。</p> <p>(五) 對方不同意，駁回申請，請雙方合議後，再行向本局申請。</p>	<p>申請案無法符合各管相關規定之風險。</p>	<p>確認申請人是否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同意轉讓前取消轉讓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p>	<p>一、參考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觀光條例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p>二、使用表單</p> <p>旅館業同意轉讓前取消轉讓申請書</p>

高雄市旅館業復業作業流程圖(B006)



註：
 1. 旅館登記營業範圍外擴大營業，處理方式如下：
 (1) 請其向市府工務局申請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
 (2) 違建部分禁止營業。
 2. 旅館登記範圍原客房用途恢復使用或查無室內圖說(老舊建物)，處理方式：請其向本局申請變更房間數。

否

高雄市旅館業復業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程序	風險控制	控制重點	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
<p>一、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旅館業出租或轉讓，本科送總收文掛號(1天)。</p> <p>二、審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全(6天)。</p> <p>三、若資料不齊，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1個月補正。</p> <p>四、資料齊全，觀光局辦理會勘： (一) 是否符合可營業狀態。 (二) 房間數或營業範圍是否與原核准相符。</p> <p>五、觀光局會勘結果： (一) 合格，准予復業。 (二) 營業狀態未完備，限1個月內改善，辦理複查；若逾期限未補正資料或未完成違規情事改善，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敘明理由書面駁回。 (三) 房間數或營業範圍與原核准不符，通知業者辦理變更房間數與營業範圍： 1. 邀集工務局、消防局辦理聯合會勘，旅館登記營業範圍外擴大營業，處理方式如下： (1) 請其向市府工務局申請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 (2) 違建部分禁止營業。 2. 旅館登記範圍原客房用途恢復使用或查無室內圖說(老舊建物)請其向本局申請變更房間數。</p>	<p>申請案無法符合各管相關規定之風險。</p>	<p>一、確認申請人是否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復業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p> <p>二、是否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p> <p>三、由各權責單位確認建管、消防及旅館基本設備等是否符合規定、營業範圍是否擴大及房間數是否變更。</p>	<p>一、參考法令 1. 發展觀光條例 2. 旅館業管理規則</p> <p>二、使用表單 旅館業復業申請書</p>